联合国 E/CN.6/200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至 2009 年工作方案编写的，该工作方案将“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本报告分析了当前的女童状况，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 E/CN.6/2007/1。

06-65712 (C) 050107 050107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全球政策和法律框架	4-12	3
三.	对女童的长期歧视和暴力	13-26	5
四.	高危处境中的女童	27-32	9
五.	赋予女童权利	33-46	11
六.	关于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结论和建议	47-54	13

一. 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在 2007 至 2009 年商定工作方案内，将“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作为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审议。[1] 委员会还将审议把性别观点纳入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报告，其中特别关注优先主题。[2]

2. 为加强对女童遭受的各种歧视和暴力的了解并帮助委员会进行审议，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妇女地位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组织的网上讨论，又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3. 本报告分析了针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二. 全球政策和法律框架

4.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把女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列入了国际议程。会议承认，女童的平等权利以及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文化、经济以及政治社会生活，是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3] 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认识到，实现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发展目标，除其他外取决于增强妇女的能力。[4]

5.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女童从生命之初开始、并在整个童年和成年始终遭受歧视和暴力。由于以下种种有害的态度和行为，进入成人时代的女童要少于男童：重男轻女（导致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包括童婚在内的早婚、针对妇女的暴力、性剥削、性虐待、以及在食品分配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做法上对女孩实行歧视等。[5] 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认为，童工、暴力、缺少受教育机会以及性虐待是女孩依然面临的障碍，并呼吁创造一种妇女和女童权利不容侵犯的环境。[6]

6. 在 2005 年《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评估时，各会员国报告称，尽管在立法等方面取得了成绩，但是还未完全实现对女童权利的保护。[7] 切割女性生殖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23 段(a)。

[2] E/CN.6/2007/3。

[3] 见 1990 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 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A/45/625），附件.

[4] 见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23 段。

[5]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6] 见大会第 S-23/3 号决议“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动和举措”第 68 段(a)。

[7] 见 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english/responses.htm。

器官、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的传统做法依然存在。女孩也面临着性虐待、商业性剥削以及人口贩卖的高风险，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7. 大会通过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和习惯做法、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决议，定期处理女童状况问题。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女童问题的第 60/141 号决议中，对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问题深表关切，因为这使女童在教育、营养、身体和心理保健方面处于比男童不利的地位，限制了女童的权利，剥夺了她们在青少年时期应享有的机会和福利，并使女孩遭受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大会还对女童受贫困和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最大表示关切。

8. 2006 年，会员国在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的目标进行全面审查时认识到，两性不平等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率，并承诺消除两性不平等，消除性别虐待和暴力，并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不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8]

9. 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两份研究报告，提请注意女童面临的暴力。研究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的联合国独立专家报告指出，在早婚、切割生殖器官、强迫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强迫卖淫等方面，女孩面临的风险比男孩更大。[9] 报告呼吁各国确保制定和执行带有性别观点的反暴力政策和方案，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面临的不同暴力风险。[10] 秘书长关于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深度研究报告强调，妇女在其一生中可能会经历各种形式的暴力。报告强调了对女孩和年轻妇女的特殊暴力行为，如偏爱男童、产前胎儿性别选择、杀害女婴、早婚、强迫婚姻以及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报告还指出了此类暴力的发生地点和环境，如在家中、社区、学校以及在冲突环境中。[11] 报告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暴力形式，包括“约会强暴”。[12]

10. 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通过了多项决议。最近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第 50/2 号决议，除其他外着重指出妇女、女童和青少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决议指出，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两性不平等，因为妇女和女童承担了更多的负担，包括照顾和支持病毒感染者和受疾病影响的人。[13]

---

[8] 见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附件，第 30 段。

[9] 见 A/61/299,第 24、28、30、43 和 45 段。

[10] 同上，第 106 段。

[11] 见 A/61/122/Add.1 和 Corr.1,第 111 段。

[12] 同上，第 83 段。

[1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7 号(E/2006/27-E/CN.6/2006/15)，第一章，D 节，第 50/2 号决议，第 3 和 9 段。

1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女童问题，特别把少女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主题，并通过了商定结论。商定结论建议，采取各种行动和举措，除其他外促进和保护女童人权；提供教育并增强能力；改善女童的保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女童，以及预防贩卖女童和剥削性劳动条件。[14]

12. 《儿童权利公约》[15]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6] 两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为保护和促进女童人权提供了法律框架。这些公约和条约为确保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制定了一套全面措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将儿童定义为“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公约第二条明确指出，每一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均享受此种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缔约国制定了确保切实执行男女平等原则的义务。监督两个公约执行的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结论意见以及一般建议/意见中处理女童状况问题。

三. 对女童的长期歧视和暴力

13. 在处理对女童的歧视与暴力以及承认女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分别共有 192 个和 185 个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83 号公约》的会员国比例分别达到了 87%和 79%。[17] 许多政府都加强了国家法律，禁止性别选择堕胎，打击童工，提高结婚最低年龄，并处理对女童的暴力问题，包括女童卖淫、贩卖女童、色情制品和性虐待。在改善女童获得教育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展。[18]

14. 虽然取得了这些进步，但是侵犯女童人权的行为依然存在。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分别全面规定了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并加以保护，但是两项文书都没有一致、明确地涉及女童的具体情况。[19]

---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第四章，关于女童问题的商定结论。

[15]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6]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7]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newratframeE.htm。

[18] 见秘书长关于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05/2），第 494 段。

[19] 见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关于消除对女童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报告（EGM/Girl Child/2006/REPORT），第 42 段。

15. 各国未能将其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纳入国家法律并在国家及以下各级全面执行，致使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继续存在。[20] 《北京行动纲要》[18] 十年审查表明，国际一级核准的政策建议并没有在国家一级得到全面落实。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行为对女童的地位和待遇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这些陈规定型的观念妨碍了有关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16. 在政策层面，国家和地方将女童的关切问题纳入了侧重于妇女或儿童的更广泛的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政策和战略可能并不都具有充分的年龄敏感性；针对儿童的各项具体政策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女童面临的特殊情况、需要和风险。对社会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举措以及侧重于儿童的预算举措，也往往忽视了女童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17. 政府官员、社区和家庭等诸多至关重要的行动者仍然没有意识到女童的权利。女童本身也可能不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在参与和了解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作方面，女童所得到的鼓励比男童要少，其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也不相同。

18. 世界上有数百万学龄女童从事家庭工作，这是女性主导的最大职业之一。[21] 许多女童以 12 至 14 岁的低龄开始从事家庭工作，有些女童甚至只有 5 至 7 岁。[22] 官方的统计往往侧重于男童更多、更明显的童工形式，而低估了女童集中的非正式部门。[23] 儿童家庭工可能使女童承受相当程度的歧视和暴力，女童独自在家，没有或几乎没有社会支助和保护。[24] 她们可能遭受口头、身体、心理、性和经济虐待，因为许多国家并未把家庭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19. 由于童工统计数字并不把家庭环境内的家庭工作作为一项经济活动，女童在自己家庭从事家务并无记录。有迹象表明，女童在自己家庭内从事家庭工作，导致她们的入学率和学习成绩下降，因而加大了生活贫困的可能性。[25]

20. 尽管为增加女童的受教育机会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但是评估数字表明，多达 5 500 万的女童仍然无法接受正式的学校教育。[26] 千年发展目标三要求，最好在

[20] 同上，第 37 和 42 段。

[21] Suriyasarn Busakorn, 《从厨房到课堂：拿出政治勇气和力量，使女童脱离家庭工作并返回学校》，为联合国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专家论文（EGM/DVGC/2006/EP.2）。

[22] 同上，第 3 页。

[23] 同上，第 2 页。

[24]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结束童工：胜利在望》，日内瓦。

[25] Zapata Daniela, 《统计隐形劳工：从事自家的家庭工作的女童》，提交给联合国专家组会议的论文（EGM/DVGC/2006/EP.9）。

[26]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交的题为“女童的受教育权”的报告（E/CN.4/2006/45）。

2005 年年底前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现象，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时机已经错失。女童正常上学面临的障碍包括对学校暴力的恐惧，有些学校缺乏单独、安全的卫生设施，加重了这种恐惧心理；以及对上学和放学路上暴力的恐惧。即使在女童入学率上升的地方，也无法保证取得积极的成果，因为女童比男童更有可能留级和辍学。[27] 如果课程、课本和其他教材及教学方法对性别没有敏感的认识，就可能削弱学校教授知识的潜力。有迹象表明，由于人们的期待较低以及存在陈规定型观念，与男童相比，女童学习理工的动力较小，在这些领域的成就较少。[28] 接触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女童少于男童，[29] 女童在信通技术课程、参加计算机俱乐部以及从事信通技术职业方面的人数仍然较少。

21. 在家庭、社区和教育机构，甚至在本应为其提供安全的地方和对其负有保护职责的个人和机构，女童的安全常常受到威胁。[30] 女童在家庭和社区遭受性虐待的风险大于男童。[3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多国研究显示，报告在 15 岁前受到性虐待的百分比很大，虐待者多为父亲或继父以外的男性家庭成员。[32] 秘书长有关针对妇女暴力的深度研究报告，促请注意教育机构中针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性骚扰和暴力的问题。[33] 教育环境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主要是指男性教师和同学针对女童的暴力。[34] 参加体育活动的女童可能面临其他运动员、教练、经理人员、观众以及家庭或社区成员进行性别暴力、剥削和骚扰的风险。[35]

22. 根据从事联合国有关针对儿童暴力研究的独立专家提供的报告，在一些区域，女童和男童的性别比例失衡，表明女童尤其具有遭受忽视和暴力的风险。[36] 许

---

[27] Grown, C., Rao Gupta, G. 和 Kes Aslihan (2005 年)。《采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联合国千年项目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伦敦：Earthscan。

[28] Clegg, Andrew (Ed.) (2006 年)。《女童与科学：鼓励女童从事科技职业生涯培训单元》。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司，科技教育科。

[29]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2005 年)。 《妇女 2000 年：通过信通技术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

[30] EGM/Girl Child/2006/REPORT,第 38 段。

[31] A/61/299, 第 44 和 52 段。

[32] 同上，第 44 段。

[33] 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133 段。

[34] A/61/299, 第 52 段。

[35] A/61/122/Add.1 和 Corr.1, 第 134 段。

[36] A/61/299, 第 43 和 44 段。

多社会一直存在偏爱男童的情况，这是造成为选择性别而使女婴胚胎流产和杀戮女婴的主要原因。[37]

23. 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当今有 1 亿至 1.40 亿妇女和女童经历过女性生殖器官切割，而且每年还有 200 万女童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风险。[38] 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是一种无法弥补和挽救的虐待，是对女童的保护权的践踏。[39] 卫生组织报告，接受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女童和妇女多数居住在非洲的 28 个国家，少数在亚洲和中东。在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移民社区中，这样的女性也越来越多。

24. 各区域和国家每年结婚或同居的儿童人数各不相同。在 15 至 24 岁之间的妇女和女童中，18 岁前结婚的南亚有 48%（970 万女童），非洲有 4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29%。[40] 就全球而言，20 至 24 岁之间的妇女在 18 岁前结婚和同居的占 36%。[41] 父母同意童婚，或是出于经济需要，或是为了给女儿提供男性监护，以保护女儿免遭强奸，并避免婚外怀孕。[42] 童婚或早婚给年轻女童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后果。多数女童不得不缩短教育，在陌生人中与丈夫一起生活，并不得不与长者过性生活。[43] 她们缺乏与同龄人互动和参与社区活动的自由。

25. 早婚的女童还面临连续怀孕和分娩的危险。15 至 19 岁之间的青少年女童，在怀孕和分娩期间死亡的可能性比 20 多岁的妇女高出一倍。对于 15 岁以下的女童，风险高达五倍。[44] 如果有一个女童死于分娩的话，那么就有更多的女童遭受伤痛、感染病毒并罹患膀胱阴道瘘等慢性疾病。

26. 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应该及时进行出生登记，这是促进和保护包括身份权在内的儿童权利的必要步骤。[45] 如果没有出生证，女童就可能无法得到卫生保健和其他服务，也无法入学。在以后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身份证有助于保护女童避

---

[37] EGM/Girl Child/2006/REPORT, 第 57 段。

[38] 卫生组织概况介绍第 241 号，2000 年 6 月。

[3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e)《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统计探索》，纽约，第 2 页。

[4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c)《早婚：有害的传统习俗——统计探讨》，第 2 页。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b)，《儿童保护简报》，数字来自《2005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第 131 页。

[4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d)，《儿童保护简报》，《受到威胁的儿童》，童婚，第 17 页。

[43] 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文化习俗”的报告（E/CN.3/2002/83），第 56 段。

[44] 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2005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平等的承诺：两性平等、生殖保健和千年发展目标》，第 50 页。

[45]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

免早婚、童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暴力。[46] 条约机构经常强调，必须把女童和男童的最低法定婚龄提高到 18 岁，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 高危处境中的女童

27. 一些女童群体所处的地位尤其不利，而且面临更大的歧视和暴力风险，这些群体包括：少女、移徙女童、残疾女童和被拘押女童。贫困是一些女童在遭受暴力以及福利和发展受到威胁方面风险加大的一个主要根本因素。[47] 一些情况或威胁，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冲突及其后的影响、外国占领、背井离乡和难民，也可以极大增加女童边缘化的可能性，并使其遭受歧视和暴力。女童在动荡时面临的风险加大，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传统的保护体系遭到破坏，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使家庭支离破碎。

28. 10 至 14 岁的女童尤其容易遭受歧视和暴力。在世界许多地区，随着女童进入少年，社会开始限制她们的行动和行为。[48] 少女可能会遭遇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如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早婚、退学以及不得不承担大量家务和照看孩子的职责。她们可能很少有机会与同伴和朋友相处，甚至被限制在住家附近，这会对她们的自尊和自信产生不利影响。尽管面临巨大风险，但是这个年龄组已婚和未婚的少女是得到服务最少的人群。[49] 需要加大努力，为 10 至 14 岁的女童，尤其是家庭和学校保护圈外的女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女童、处于早婚风险的女童和已婚少女提供帮助。

29. 系统的性别歧视，阻碍了女童保护自己免于感染艾滋病毒、或全面应对感染后果的能力。在世界范围内，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的女孩中共有 1 730 万人感染艾滋病毒，占全球感染总人数的 48%。[50] 在 15 至 25 岁之间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女性的比例超过 60%。[51] 在撒南非洲，在 15 至 24 岁之间的年轻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女性比例已接近四分之三（74%）。由于贫困、缺乏教育和经济独立、

---

[46]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2 年）。“出生登记：一开始的权利”《因诺琴蒂文摘》第 9 号，3 月；和儿童基金会（2005a）。“生命权利的开始：出生登记的统计分析”。纽约：儿童基金会。

[4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世界儿童状况：被排除和被忽视的儿童》，纽约。

[48] Mensch、Babara S.、Bruce、Judith 和 Magaret Green(1998)。《未知的路线：发展中世界的少女时代》，纽约，人口理事会。

[49] 见 EGM/Girl Child/2006/REPORT，第 110 段。

[50] 艾滋病规划署，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2006)，《履行承诺：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行动议程》，第 9 页。

[51] 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4），《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面对危机》。纽约。

早婚、谈判能力有限、性剥削和强暴，女童在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面临的风险尤其巨大。年纪较大的男子通过提供现金、消费品和地位，引诱女童与其发生性关系，使她们遭受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52] 一些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也增加了女童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尽管如此，社会规范往往不鼓励进行性教育和传播性知识，[53] 而感染艾滋病毒的女童也很少能够获得医疗服务。[54] 作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女童的处境十分危险，她们既不能就安全的性活动进行谈判，也不能保护自己免受暴力，因此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30.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女童也会遭受歧视和暴力。据估计，40%的儿童兵是被强迫或胁迫招募的女童。[55] 女童可能会受到保护和进入安全区的引诱。很多女童被拐卖后沦为手持武器战斗员，或在营地从事炊事、卫生、管理工作，并为作战部队提供性服务。其他女童则被迫参与与冲突有关的经济活动，如开采钻石和宝石。这些女童遭到虐待、剥削和性暴力，包括酷刑、强暴、强迫怀孕、性奴隶、强迫卖淫和贩卖。强暴包括幼女在内的女童，在最近的冲突中已经普遍成为一种战争武器。[56]

31.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女童担任户主的家庭出现增加。承担户主责任的女童，在照顾兄弟姐妹的过程中遭受性暴力、剥削和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更高。女童在离开相对安全的自己的村镇或营地去寻找食物或燃料时，易遭到暴力侵袭。[57] 为了生存，她们可能被迫从事卖淫等暴力风险很高的非法活动。[58]

32. 虽然儿童兵都因为心理社会创伤、残疾以及缺乏受教育机会而在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面临种种问题，但是女童面对的障碍更多。女童返回后在家庭和社区中怀有深重的耻辱感，加上她们所受虐待而带来的创伤，女童顺利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很难制定和实施。结果，女童兵在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受到忽视，而大多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则一边倒地关注年轻男子和男童。[59]

---

[52] 国际劳工组织（2003），《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童工》，第 6 号文件，第 11 页。

[53] 艾滋病毒/艾滋病高级别会议讨论文件（A/59/CRP.3），第 14 段。

[54] 见 EGM/Girl Child/2006/REPORT，第 86 段。

[55] Mazurana、Dyan 和 Carson Khristopher（2006）。《女童与武装冲突：认识并解决严重侵犯女童人权问题》提交联合国专家组会议的文件（EGM/DVG/2006/EP.12）。

[56] 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2），题为“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互交织”，第 51 至 54 段。

[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6）。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105 号结论（LVII），2006（A/AC.96/1035）。

[58] 联合国（2002），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出售品编号：E.03.IV.1，第 90 段。

[59] Ami Chitalia 和 Machael Odeh。青年宣传国际方案（2004）。《儿童与武装冲突》资料文件中有关女童兵因其过去而受到的惩罚的部分。

五. 赋予女童权利

33. 赋予女童权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保护和促进女童人权的关键。在赋权过程中，女童能够更多地控制她们的生活，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能在对她们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做出知情选择。支持赋予女童权利，将消除一切阻碍女童充分发展潜力的障碍，包括通过使她们平等享有、充分参与教育和培训、保健服务、社区活动、以及女童与同伴互动的友好空间。

34. 关于女童人权和福祉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规定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有责任保护女童，提高女童的地位，这一框架构成了为女童赋权的基础。如在各级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以极大地促进这一框架得到全面执行。

35. 家庭和社区在保护女童和赋予女童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女童以支持家庭、朋友和社区形式存在的社会资本需要加以积极培育。在支持女孩赋权方面，需要家长、教师和社区领袖的积极参与。需要动员社会、提高意识和进行宣传，并在正式和非正式情况下与各级领袖建立联盟，从而提高对女童权利的认识和了解，并改变歧视女孩的负面态度和做法以及普遍存在的定型行为和期望。赋权工作在女童进入少年初期最为关键，因为这个年龄的女孩可能在生活中发现她们环境中的限制越来越多。

36. 个人安全与保障是为女童赋权的基本条件。世界卫生组织指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是激励青年做出健康选择的条件之一。[60] “安全”是指不存在创伤、过度压力、暴力（或对暴力的恐惧）或虐待。而“有利”是指一种能够与家人、其他成年人（包括教师、青年和宗教领袖）和同伴建立积极、亲密关系的环境。

37. “安全空间”是重要的平台，通过这一平台可以提供培养生活技能方案，并为女童建立友好保护网、了解女童权利、讨论女童的问题、制定保护女童安全与健康的战略、练习建立团队、开发领导能力、进行娱乐等提供机会。在安全、女童友好空间中获得社会资产，可长期上帮助女童培养一个积极的自我形象，保卫自身的权利，并在影响其生活的问题上做出负责和知情的决定。

38. 有证据表明，女童在较长的时间内定期参加女童俱乐部、女童友好型综合发展中心或青年俱乐部，将对女童的长期福祉产生积极的影响。这是赋于女童权利的一种积极的做法，它将使女童能够积极参与社会，抵御破坏其自尊的社会压力。了解与其权利、需求和优先事项相关的信息，是为女童赋权的一个关键因素。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可以提高女童的能力，使她们能够与同伴组织起来，宣传与其生活和社区相关的问题。

[60] 世界卫生组织（1999）。青少年健康与发展方案：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研究组关于青少年健康方案的报告，日内瓦。世卫组织技术报告系列，第 886 号。

39. 学校作为扫盲和学习基本生活技能的首要机构，是为女童赋权的一个重要推动者。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消除两性在教育方面，特别是在小学阶段的差距，同时在安全和教育内容方面为女孩创建一个注意两性平等的教育环境。需要进行不断的努力，确保女孩完成学业并取得较好成绩。一些地区提供奖学金、校服、课本、免费交通和膳食，有效地提高了女童的入学率，降低了女童的辍学率。为未入学女童（包括已婚女童）建立街头学校、难民营教室和实用识字课堂，是寻找替代性教学安排方面的一些成功的例子，这些安排保证女童在特殊困难情况下也能接受教育。

40. 教育质量、教育与个人以及整个社会的相关性、教学内容和教材的合适性、以及教师对男女学生一视同仁的态度，是确保教育积极促进为女童赋权的几个关键因素。

41. 鼓励女童学习科学、工程和技术等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学科，是推动为女童赋权的重要手段。已经为提高女童的科技潜能制定了一些措施，如培训教师的男女平等意识，修订课本增加把女科学家作为学习榜样的内容，以及建立科学营和提供指导。

42. 为女童，尤其是面临歧视和暴力风险的女童提供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应该成为促进为女童赋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针对女童的方案应提供包括各类活动在内的适龄综合服务，如权利、卫生和营养教育；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文娱设施及艺术和体育等方面的机会；自我意识和身份培训及建立自尊的措施与活动；以及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这种服务还应该包括，提高女童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改善她们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包括在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获得适龄的性教育。必须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控制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43. 帮助女童，尤其是作为户主的女童获得经济独立，对于为女童赋权至关重要。通过提供信贷开展创收活动，已经在不同情况下成功地为女童提供了支持，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以及在冲突或被贩卖后重新融入社会等。[61] 成功地采取干预措施以在经济上提高女童的能力，还为女童提供了经济扫盲培训、指导和社会支持、咨询与转诊服务、自愿储蓄计划以及当地社区的实习机会。

44. 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了女童获得卫生、营养、教育以及其他人的发展机会信息的机会，为女童赋权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还为社会互动，包括同伴之间和由下至上的联系创造了新的机会。需要在各级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克服在青少年时期就出现的两性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差距。

---

[61] Erulkar、Annabel,及他人(2006)“开发青年潜力和重组青年力量：在艾滋病高发地区为年轻女性提供社会支持、储蓄以及小额信贷机会。见《促进她们健康、安全的成长并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简报第 15 号(七月)。纽约，人口理事会。

45. 体育也是为女童赋权的一个重要手段，体育可以促进开发重要的价值观和技能，如团队工作、沟通和尊重他人。体育为在学校和社区内建立人际网络提供了新的机会。[62] 在谈判和决策中获得的技能可以增强女童担当领导角色的能力。

46. 消除歧视和暴力以及为女童赋权，需要男童的积极参与。在男童幼年的时候，应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对幼年男童进行教育，使其学会尊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应该为青少年提供机会，使他们在两性平等、两性角色问题上与女童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积极互动。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男童的参与尤其重要。

六. 关于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结论和建议

47. 在女童权利、不容继续侵犯这些权利以及这种侵犯行为对整个社会的危害方面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取得了进展，而且为消除教育、卫生、社会保护等领域的不平等现象作出了努力，然而，世界各地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负责保护女童的各个机构，包括家庭、学校和社区，都对侵犯女童权利负有一定的责任。陈腐定型态度和行为以及有害传统做法正在危及女童的福祉。武装冲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导致贫穷以及社会和经济动荡，进一步增加了发生侵害和剥削的危险。

48. 在政策和方案拟订以及资源分配方面，女童没有受到足够和明确的关注。对于制定和执行切实有效、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进展情况而言，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依然是一个严重制约因素。国家一级已有的数据可能掩盖了在国家以下或地方各级持续存在的大量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针对高危险处境中的女童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必须进一步制定各项指标，以更系统有效地衡量在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63]

49. 必须开展提高认识、社区动员以及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政府官员（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消极影响的态度和做法。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项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50.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采取以下为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提出的行动。

---

[62] 联合国关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机构间任务组（2003）。《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见网址 http://www.un.org/sport2005。

[63] 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与统计委员会合作，就可能的指标提出建议，以期衡量在执行优先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17 段）。统计委员会将与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商讨这一合作的方式。关于就可能的进一步指标提出建议，见 EGM/Girl Child/2006/REPORT。

51. 各级政府应：

(a) 毫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批准并全面执行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包括商业性的性剥削、奴役做法、强迫劳工和抵押劳工、贩卖、以及危险的童工形式），并使国内立法与两项公约保持一致，消除女童工现象；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女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并全面适用于各种国内法律制度；

(d) 废止一切歧视女童的法律，确保现有的多种法律制度的规定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

(e) 通过并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通过扩大女童的教育机会等方式，唤起对执行这些法律的社会支持；

(f) 必要时通过或修订各项法律，消除不满最低就业年龄的女童和男童从事的家佣童工，并规定适当的惩罚和制裁，确保切实有效的执法；

(g) 制定各种政策、议定书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机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h) 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跟踪和执行条约义务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来文和调查程序定期审查提出的建议；

(i) 如目前尚未设立，建立和保存覆盖全国的出生、死亡和结婚数据登记册；

(j) 在各级的资源分配和支出审查等预算程序中，关注儿童的需求，并明确关注女童，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用于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52. 各级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酌情：

(a) 开展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女童处境调查，查明遭受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高危险群体，确保所有数据按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收入分列；

(b) 在所有领域的政策与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包括相关国际发展援助）中纳入性别分析，包括明确关注女童处境，以确保查清并处理女童、特别是处于高危险处境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c) 把性别影响评价作为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一部分，以确保各项政策和方案不会长期造成或加剧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而是积极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

(d) 在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特别是记录不全的形式的数据收集方面，支持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

(e) 收集数据并就关于女童的国际商定指标提出系统的报告；

(f) 酌情制定其他指标，以更加系统和有效地衡量在消除对女童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的进展；

(g) 确保后续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和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在各个级别明确关注女童；

(h) 向性别暴力行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适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包括卫生、咨询和法律服务、热线/求助电话以及收容所，以确保为这些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i) 发展法律、刑事司法、卫生和教育系统全体人员的能力，通过专业教育、培训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保障针对女童的暴力行为受害人/幸存者的权利；

(j) 增加所有部门的资源，使女童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并发展必要的能力和技能，以达到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确保女童获得适龄性教育，特别关注预防早孕，控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k) 确保男童和女童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适龄信息和服务；

(l) 通过划拨适当财政资源，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创新方案，应对处于高危险处境而且在利用服务和方案方面有困难的女童——例如已婚女童、年轻母亲、童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童、残疾女童、性剥削和性侵害受害人以及受到冲突影响的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m) 采取适当措施，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女童提供辅助性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咨询和心理支助，确保她们入学并获得平等的住所、营养、卫生和社会服务，使她们免于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剥削和侵害；

(n) 查清并满足女童户主在保护、获得财政资源、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及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等方面的需求，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方面的需求；

(o) 确保符合最低就业年龄要求的女童平等获得合理的工作条件，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性骚扰和性侵害，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卫生服务、食物、住所和娱乐；

(p) 制定各种政策和方案，通过促进和保护非正规部门中达到最低就业年龄的女童、尤其是家庭雇工的人权，防止经济剥削、虐待和性侵害等方式，解决她们的处境问题；

(q) 加强关于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传统做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调动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及家庭，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为废除这些做法所作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r) 保护陷入冲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处境并成为暴力对象的女童，并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女童提供适当的救助和康复措施；

(s) 起诉所有对陷入武装冲突境况的女童实施性暴力犯罪的犯罪者，包括联合国的国际和国内人员；

(t) 采取措施，确保在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时，包括在难民营中以及在重建工作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女童的具体需求；

(u) 在维持和平部队、警察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授权任务、业务准则以及培训方案中，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信息，并明确关注女童；

(v) 确保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隶属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涉及针对儿童的六种严重犯罪的每一种犯罪中具体关注女童；

(w) 努力确保旨在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局势和其他严重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查清并消除陷入武装冲突女童的特定脆弱性；

(x) 查清各种制约因素和差距并制定战略，以确保女童在中小学入学和完成学业方面迅速实现平等；

(y) 在必要时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育材料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增强能力的教育过程；

(z) 通过采取招聘更多的女教师、对针对女童的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提供适当的环卫和娱乐设施以及保证上学和放学路线的安全等措施，确保女童拥有安全的学校环境；

(aa) 采取积极的政策和方案措施，鼓励并支持女童喜欢并参与传统上由男性占据的领域和职业，例如自然科学、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体育运动；

(bb) 通过提供适当财政拨款和发展安全环境等措施，促进和支持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处于不利处境的女童更多地接触信息和通信技术；

(cc) 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纳入对于针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的全面理解；

(dd) 制定资源充足的教育方案，提供给因极端贫穷、童工、侵害或剥削、贩卖、冲突和流离失所、移徙、早婚、怀孕和做母亲等特定生活境况而没有在正规的教育方案就学的女童；

(ee) 鼓励男童从幼年起积极参与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方式包括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交活动、制定针对性方案以及建立可以指导男童挑战针对女童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态度的空间和环境。

53. 各级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视情况宣传并采取以下行动，确保增强女童的力量：

(a) 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涉及保护和增强女童力量的所有职业（例如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女童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的认识和承诺，加强对侵犯权力行为采取的适当对策；

(b) 通过公开网站等，以官方语言和地方语言向公众传播《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经济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制作儿童版本向女童和男童宣传；

(c) 让学校、宗教和传统机构、社区组织、工会、工商界和媒体等方面的当地社区领袖和舆论制造者参与进来，为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进行对话创造机会，以期对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消除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增强女童力量的重要性形成共识；

(d) 制定拥有适当资金的方案，消除导致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陈腐定型态度和行为，特别是要与男子和男童以及媒体专业人员等其他关键行动者合作；

(e)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金分配的各级男性决策者在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促进增强女童力量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f) 建立有助于增强女童力量的安全、辅助性场所，例如女童俱乐部、同龄相互教育方案、生活技能方案及其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青年服务，并为此提供充足资金，这可以使女童获得更多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信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与服务、导师方案——包括同龄人导师、娱乐等，为女童、特别是青少年

女童提供更多的机会与同龄人接触和互动，了解自己的权利，讨论自己的问题，培养领导能力和建立联系的技能；

54. 委员会不妨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邀请缔约国确保在其报告中明确论及女童的处境；

(b) 确保在委员会作为审议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一部分而编写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中明确要求提供关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女童处境；

(c) 鼓励从事女童工作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资料，并在缔约国报告审查过程中与其开展对话；

(d) 扩大委员会之间的直接合作，其中包括就女童问题联合提出一般性建议。